

記吳之榮之類

果 厂

第一要聲明的，這文章也還是抄書。

乾隆末，因為文字獄告訐之風過甚，御史曹一士上疏云：

「：往者造作語言，顯有悖逆之跡，如罪人戴名世汪景祺等，聖祖世宗因其自蹈大逆而誅之，非得已也。若夫賦詩作文，語涉疑似，如陳鵬年任蘇州知府遊虎邱作詩，有密奏其大逆不道者，聖祖明示九卿，以為古來詔陷善類，大率如此，如神之哲，洞察隱微，可為萬世法則！比年以來，小人不知兩朝所以誅殲大憝之故，往往挾睚眦之怨，借影響之詞，攻訐詩書，指摘字句；有司見事生風，多方窮鞫，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故，破家亡命，甚可憫也！臣愚以井田封建，不過迂儒之常談，不可以為生今反古，述懷詠史，不過詞人之習態，不可以為援古刺今。即有題跋偶遺紀年，亦或草莽一時失檢，非必果懷悖逆，敢於明布篇章！使以此類，悉皆比附妖言，罪當不赦，將使天下告訐不休，士子以文為戒，殊非國家義以仁法，仁以包蒙之意。：請勅下：凡後有舉首文字者，苟無的確蹤跡，以所告本人之罪，依律反坐，以為挾仇誣告者戒。庶文字之累可獨，告訐之風可息矣。」

此所云其實是很不客氣的，如言井田封建，明指呂留良之獄，述懷詠史，則所涉尤多，徐述夔一柱樓詩，胡中藻堅磨生詩，皆有此類文字，直揭皇帝之短，照理是該大逆不道，本身先變成文字獄的，曹氏所以敢於為此，總因當時帝王已略有悔意，且那時官吏還微存呆氣之故；告訐這事，本是主子監督奴才的妙策，人類去不了損人利己的慾念，則這種事一直是要有的。歷史前例，因告密而成功者甚多，然在被告的一方面，其苦痛又何待陳述。項伯假使不向張良「講交情」，漢王的命運殊未可定。而袁士凱之所以邀懲賞，正以將康梁之事告密的緣故。陳鵬年事，未能查出詩句云何，清史稿本傳云：

「（江蘇）巡撫張伯行雅重鵬年，事無鉅細，倚以裁決，總督噶禮，與伯行忤，並忌鵬年，：因坐覈報不實，吏議奪官遣戍黑龍江，上寬之，命仍來京修書，噶禮復密奏鵬年虎邱詩，以為怨望，欲文致其罪，上不報。俄噶禮與伯行互訐，屢遣大臣按治，議奪伯行職，上以伯行清廉，命九卿改議，並諭曰：噶禮會奏陳鵬年詩語悖謬，宵人伎倆，大率如此，朕豈受若輩欺邪？因出其詩，俾閣臣共閱。」

則陳君被揭參，全由私恨可知。其時去戴氏南山集之獄不遠，朝廷羅織正殷。康熙帝會說過，漢人最重私怨，如不能報復，輒作文力攻其惡，（見東華錄）數語頗可味。噶禮正利用皇帝此種心理，却不想吃一鼻子灰。噶禮這人根本康熙不甚信任，再加沒有碰到皇帝的高

興，故有此丁子。不然像戴名世方孝標等，亦不見得遂有罪大惡極的存心，何以非凌遲棄市不可乎？

乾隆四十三年贛榆縣民章昭稟首伊侄章玉振，爲父刊刻行述，內有「於佃戶之貧者，赦不加息並赦屢年積欠」之語，巡撫楊魁奏以「殊屬狂悖」，高宗諭云：

「章玉振於伊父行述內，敍其自免佃戶之租，擅用赦字，於理固不宜用，但此外並無悖逆之蹟，豈可因一赦字，遂坐以大逆重罪乎？若如楊魁所辦，則怨家欲圖傾陷者，片紙一投，而被控之身家已破，拖累無辜，成何政體！且告訐之風，伊於胡底乎？」

皇帝就是這樣怪物！楊魁爲辦徐燾案，尙會再三受申飭，對於赦字的不肯放過，乃是「自衛」，而非邀功。且爲了稱亡父爲「皇考」而獲罪者也有，（瀧岡阡表，害人不淺）則楊魁或有原諒之必要，而高宗之假惺惺，乃更可惡心也。

純粹以挾嫌而告訐的，無過於南潯莊氏明史之獄裏的主角吳之榮，近讀說庫本「大獄記」，實在覺得這樣的人討厭。而這不過像下走先生所說的「標本」一般，只是一例而已，餘子之匪夷所思，何用辭廢！今先撮抄關於吳之榮之紀載：

全祖望江浙兩大獄記：「：明相國烏程朱文恪公，（按名國禎）嘗著明史，舉大經大法者筆之，已刻行於世。未刊者爲列朝諸臣傳。國變後，朱氏家中落，以稿本質千金於莊廷鑑，廷鑑家故富，因竄名已作刻之，補崇禎一朝事，中多指斥昭代語，歲癸卯，歸安知縣吳之榮罷官，謀以告訐爲功，藉此作起後地，白其事於將軍松魁，魁移巡撫朱昌祚，朱牒督學胡尚衡，廷鑑並納重賂以免，乃稍易指斥語，重刊之，之榮計不行，特購得初印本，上之法司，事聞，遣刑部侍郎出獄，時廷鑑已死，戮其尸，誅弟廷鉞。舊禮部侍郎李令哲曾作序，亦伏法，并及其四子。令哲幼子年十六，法司令其減供一歲，例得免死充軍，對曰，予見父兄死，不忍獨生，卒不易供而死。序中稱「舊史朱氏」者，指文恪也。之榮夙怨南潯富人朱佑明，遂嫁禍且指其姓名以證，并誅其五子。：」

翁廣平書湖州莊氏史獄，記吳之挾嫌原由較詳，略云：「有烏程令吳之榮者，年二十餘，以贖繫獄，遇赦得出，嘗有求於朱佑明（按乃廷鑑岳父，爲之出資刻明史者）佑明不卽見，屬門客延之，入宿東軒，見廷鑑所著書，多忌諱語，遂持以要賂，莊氏朱氏以豪富，并善兩浙提督梁飛鳳，以有所恃，熱梁以兵逐之，之榮始白其事松魁，莊氏納賄得免，」據此則所挾之嫌，不過借貸不遂，而流毒所至，竟至數十百人，小人用心豈不可怕。關於這一點，顧亭林的紀載也差不多，（見書吳潘二子事，指列名參校此書之吳炎潘程章也。）而楊鳳苞記莊廷鑑史案本末及費恭庵日記刻畫得更詳細，我們於此，尤可多認識一重人格也。楊文云：「：明書輯略，：順治十七年冬刊成，頗行於世，：陸查范三人，（陸圻，查繼佐，范驥三人，有名，莊氏皆強列參校之中，亦我的朋友×××之意。）未見書，而聞其名在參校中，於是年十二月，各檢呈於學道胡尚衡，胡飭湖州府學教授趙君宋檢舉，君宋買此書磨勘，摘出毀謗語數十百條，申覆學道，又列揭於學宮之門，尤城（莊父）上下行賄，竄易書中忌諱處，改刊數十頁，仍然印行，又賄巡道張武烈，持君宋私款，君宋不敢校，而難稍已。：未幾，李廷樞吳之榮又發其事，初廷樞任督糧道，之榮任歸安知縣，以對揭贖款，各坐校罪繫獄，遇赦得出，二人流寓浙中，越二年，聞莊史

事，廷樞買得初刻書，會湖州知府陳永命，其分房所取士也，以書授之，謂奇貨可居，永命得賂，並將明書板貯庫，檢原書還李，而李毫無所獲，復以書授之榮，蓋始相惡而繼相好，又結婚姻也；之榮挾以恐嚇莊氏，莊氏恃已呈部院不爲理。（莊曾交通通政使王允祚，藉其力將書上三司衙門檢定許可）乃擣於浙江將軍松魁，將奏其逆書，允城懼，屬府學生徐典居間，餽松江提督梁化鳳千金，梁爲改書禮於魁，而事得解。（此與翁記微異，殆傳聞不同之故）之榮憤，親詣莊氏覲其稍愧以解慚，莊後訟諸巡道，責令歸旂，（此公旂人）之榮益憤，藉口辭行，索贖於董漢榮朱佑明及允城三家，董贖以三千金，莊朱皆不許，之榮又踵莊朱之門，兩家男子走避，令僕婦婢女，羣出辱罵之，而巡道遣佐貳官卒兵役立逐出境。之榮憤甚，誓雪讎恥，入都，籤標詆斥語，而補刻朱史氏卽朱佑明一條，添入書內，奏記於顧命四大臣，上聞，械允城至都，時康熙元年冬十月也。允城赴部刑訊，不勝毒楚，瘐死於獄，礎其屍。明年正月，再命吳戴二滿侍郎至杭讞其獄，當之榮之首告也，只恨莊朱二人，與餘人無仇，又夙與令督相善，故其書毀去序文，及參閱姓名數頁，迨執諸罪人至會城，鎖禁於滿洲軍營，佑明與君宋同繫一處，佑明哀之曰：公爲首先舉發者，必受重賞，若得救我全家，當以家資之半爲報。君宋貪而許之，遂云此書不全，姓名亦不真，我有初刻全本，姓名無一參錯，則以書中無朱史氏卽佑明一條故也。自君宋之書出而參閱之十四人，撰序之李令督，皆凌遲死；而君宋亦坐藏逆書處斬矣。佑明實不與史事，然其家懸清美堂匾，文恪之故物，之榮嫁禍，卽以爲據，亦凌遲死。費文記吳陷朱一段云：「隨帶朱佑明出審，朱誤以爲關節已到（其子令紹曾托管理南關旂人圖賴，向審官行賄。）因云，此前朝朱相國所作，故稱朱史氏，其子孫窮了，將這稿本賣與莊允城莊廷耀家，因請了一夥有才學的，共造成了刻的。小的是不識字的，如何曉得造？又問云：你既不在這裏面造，如何得知明白？朱佑明云：因同在南潯鎮住，所以曉得。又問：你既知得明白，如何不出首？朱云：不曉裏邊寫的字，所以不首。因令吳之榮與朱佑明對質，佑明復辨非朱史氏甚力，其「卽朱佑明」四字，是吳改刻添上誣陷的。吳之榮云，板上張張有清美堂三字，今朱佑明南潯屋內，現掛清美堂在上，何得狡辯？因立差驛傳二道，帶領官兵衙役，同到南潯朱佑明家，起匾到杭，遂牢獄矣。」許多紀載，都說朱係木工出身，家非富有，當明清鼎革之交，囤集各項藥材碗貨桐油染料，獲利起家，大修舍宇，因爲沒有名人題額，惹人譏笑，一般幫閒清客介紹買得朱國禎家懸清美堂額，董其昌書，朱氏大喜過望，懸之正室，以爲榮寵，同時攀親於莊，莊正刻史，原書板心有清美堂字樣，爲一律計，續刊亦有之，不意因此而姻家竟滅族。

小人原亦應當應付的，像莊朱兩家，未免太不認識環境了。邇日「秋海棠」小說盛行，余亦買一冊讀之，覺袁家馬弁季兆雄大有吳君意味，而秋老板不肯再破費一次，遂糟糕矣。況事前已行賄，事情又多少有可議處乎？吳之榮後來畢竟達到目的，被賞給莊朱二家產業之一的，且又賜給什麼「拜他哈哈番」的封號。然中國人對於這樣人大約都有些不平，所以翁廣平的紀事就說：「之榮居京師，生人面瘡，蔓延徧體，醫言割去初發之一，則皆愈矣，乃忍痛割之，而諸瘡咆哮如故，復次第割之，礙肢礙體，楚痛哀號，宛轉累日而後死。」此與世傳胡迪罵閻羅秦相國生疔瘡何異。又有的說朱佑明發財，是會謀死一個和尚，這和尚始終會警告他一定要報仇，吳卽僧之轉生云，將無可解說之怨毒，歸之因果，殆亦中國婦人儒子所樂聞耳。

潘樞章吳愧菴因列名參校而被殺，以其爲有名學者，故哀之者甚衆。余讀吳君臨終「與美生對酌絕句」一首，淒然雪涕，錄之以見文人之厄：「平生恨不學屠沽，輸與高陽一酒徒，此日尊前須盡醉，黃泉還有賣漿無！」